

經 109.12.22 成績評輔小組委員決議

因應疫情，學生段考期間出現「發燒」症狀，請假未到校考試，段考補考處理方式：

1. 到校後馬上至教務處試務組進行補考，不得入班，若已入班，則不得補考
2. 補考完兩日內，攜帶請假完成的假卡及醫生診斷證明（註）至試務組登記
3. 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（不扣分）

註：

1. 醫生診斷證明中請醫生註明「發燒」
2. 就診日期需涵蓋段考期間
3. 收據無法作為證明